

ICS 27.140

P 59

备案号: J547—2006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/T 5345 — 2006

**梯级水电厂集中监控工程
设计 规 范**

**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centralized monitoring and
control projects of valley hydropower plants**

2006-09-14 发布

200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2
3 总则.....	3
4 梯级计算机集中监控系统.....	5
4.1 梯级集中控制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功能.....	5
4.2 梯级集中控制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信息交换.....	5
4.3 梯级计算机集中监控系统体系结构.....	9
4.4 梯级集中控制中心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配置.....	10
5 梯级集中控制中心.....	11
5.1 梯级集中控制中心位置的选择.....	11
5.2 梯级集中控制室和计算机室.....	11
5.3 通信.....	13
5.4 建筑、消防及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.....	13
5.5 电源与接地.....	14
条文说明.....	15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《关于印发 2005 年度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工业〔2005〕739 号）的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DL/T 5065—1996 中的第 4 章梯级水电站及水电站群的计算机集中监控系统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、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、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钟黎、刘国阳、姜树德、况光彦、王润玲。